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生活污水整治（2021年财政收回资金）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经投[2024]1号批复文件，申报生活污水整治（2021年财政收回资金）项目资金338100元。批复资金与申报资金一致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排污井30座，排水管网2585米，开挖回填土方，购置污水处理设备1套，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增强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生活污水整治（2021年财政收回资金）项目资金批复数338100元，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支付付仁和区大田镇银鹿村小团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款338040.78元，剩余资金59.22元已收回，完成率99.98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4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数量1个；

2.质量指标：生活污水整治项目验收合格；

3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338040.78元，完成率99.98%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剩余资金年底被收回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，是促进城乡统筹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，事关生态环境全面改善，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，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。为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区域统筹治理，提高农户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